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4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”）（含下属公司）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0% 且不超过 6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-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49,35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，通

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49,35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00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轮增持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0%且不超过 6.00%。本轮增持前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,509,5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10%，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,809,525 股，H 股股份 37,700,000 股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9,863,5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10%，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,809,525 股，H 股股份 87,054,000 股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.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,2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1,26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1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3.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

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,177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4.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,508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01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

5.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,169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持续关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